##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(本部)的民防城运中心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民防城运中心保安服务项目</u>,属于**物业管理**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申勤保安</u> 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<u>49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794.2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293.96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申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15日